## TVB 藝員出演綜藝節目 合約

本合約由以下雙方簽訂:

甲方(製作單位):	電視廣播有限公司(TVB)
乙方(藝員):	陳豪
節目名稱:	TVB 四十九周年慶典特備節目
錄影日期與時間:	2024年09月20日下午7時正
錄影地點:	將軍澳電視廣播城大電視錄影廠
預計播出日期:	2024年12月31日

## 主要條款

- 1. 演出及宣傳:乙方同意按甲方之製作安排,參與上述節目之錄影、後期補錄及合理之宣傳活動。
- 2. 酬勞及支付: 乙方之出演酬勞為港幣 80,000 元, 甲方於乙方完成錄影並提交有效單據(如適用)後三十(30)日內以轉賬或支票支付。
- 3. 工作守則: 乙方須準時到場、保持專業形象、遵守場地及安全規則,並依照導演及製作人之合理指示行事。
- 4. 版權與肖像權:節目內容之一切著作權、剪輯權、改作權及所有播放/傳送權利(包括任何媒體及地區)均屬甲方所有。乙方授權甲方於節目及宣傳中使用乙方之姓名、肖像、聲音及表演。
- 5. 保密義務: 乙方不得於節目播出前披露節目內容、錄影安排、賽果或任何被列為保密之 資料。
- 6. 競業限制:於節目首播起計九十(90)日內,乙方不得於與節目性質相同之節目中重複演出相同單元(經甲方書面同意者除外)。
- 7. 不可抗力:如因天災、公共衛生事件、政府禁令或其他不可抗力導致錄影取消或延期,雙方應善意協商另行安排,甲方無需承擔間接損失。
- 8. 終止:如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合約且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七(7)日內未能補救,另一方可單方終止合約。已提供之服務應按比例結算。
- 9. 稅務及保險:乙方應自行就所收酬勞承擔相關稅務;甲方將按公司政策提供基本之片場意外保險保障(以保單為準)。

10. 管轄法律與爭議解決:本合約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。雙方同意先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;如未果,提交香港法院專屬管轄。

44.1.44	( 1 <del>/ \</del> \		
其他補充	(7)   /= )	•	
74 ILL III 7L	(グロ・ロ /		

## 簽署

甲方代表(簽署):	
職位:	綜藝科製作統籌主任
乙方(簽署):	陳豪 日期:
身份證/護照號碼:	D123456(7)

備註:此為示範性質之合約模板,實際使用前請由法律顧問審閱。